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春申塘北侧（虹梅南路 1781 弄小区-虹梅南路）新建绿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申塘北侧（虹梅南路 1781 弄小区-虹梅南路）新建绿地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5.31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4.89197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